113-2 高二下公民探究與實作 補考作業

2013 年 7 月，當時 54 歲的布農族男子 Tama Talum（漢名：王光祿）因年邁母親想吃肉，某日在河床上某處拾獲土造長槍及子彈，在獵到一頭臺灣長鬚山羊與一頭山羌後，被警方以持有非自製 獵槍及獵殺保育類動物逮捕，檢察官以違反《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》和《野生動物保育法》予以 起訴。

臺東地方法院審理後，認為王光祿違反《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》判處徒刑 3 年 2 個月，獵捕 保育類動物部分判處徒刑 7 個月，合併執行 3 年 6 個月徒刑，併科罰金新臺幣 7 萬元。王光祿不服 提起上訴，最高法院駁回上訴定讞。

檢察總長提起非常上訴後，2017 年 2 月 9 日，最高法院首次以網路直播的方式審理非常上訴案。

新聞議題爭議分析

- 原住民持用改造獵槍獵捕保育類野生動物是否成罪？
- 請嘗試蒐集資料並分析，至少 200 字。

□ 王光祿獨自打獵，是否符合原住民族傳統文化？

請就相關法條說明原因，至少 200 字。

□ 目前我國有關狩獵之規定，是否符合國際公約精神？

請就公約內容說明原因，至少 200 字。

□ 狩獵是一項「權利」還是為了文化傳承的「例外」？

請嘗試蒐集資料並分析，至少 200 字。

□「原住民狩獵文化」與物種「永續發展」是否必然衝突？
請嘗試蒐集資料並分析，至少 200 字。